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2023年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审计委员会对立信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3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78名、注册会计师2,533名、从业人员总数10,73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93名。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上述议案出具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2023 年 12 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审阅了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计划，确定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计划，包括审计总体目标的概要，计划的审计工作的性质、范围和时间安排。

2、2024 年 4 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对年报审计的初审意见进行了沟通。立信就审计工作情况向审计委员会作了汇报，包括们对公司会计实务和政策、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财务报表披露等事项的质量方面的看法，向审计委员会委员作了详细说明。审计委员会就关键审计事项等与立信进行了重点沟通交流。

3、2024 年 4 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认为立信在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规范有序，在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基础上发表了审计意见，出具的相关报告客观、公允，充分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总体评价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职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审查、监督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委员签字:



陈凯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委员签字:



桂久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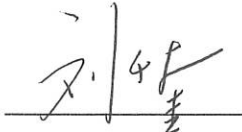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19日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委员签字:



刘长奎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19日